

移送偵查聲請書

聲請人王小明與相對人林小美間○年
○調字第○號○○○○事件，業經調解不
成立。因聲請人認為相對人涉及○○○○罪
嫌，請 貴會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三十一條規
定，將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
查。

此致

新北市蘆洲區調解委員會

聲請人：王小明 <簽名或蓋章>

身分證字號：○○○

中 華 民 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